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3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70061134號函。

二、職稱：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待遇月薪：比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280薪點支給，每月新台幣37,800元。

五、僱用期間：本校約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預計留職停薪至113年8月31日），約僱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回職復薪為止。（僱用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職務隨即停止，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異議。）

六、工作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七、公告方式及簡章：自113年2月23日（星期五）～113年3月1日（星期五）止登載於下列網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http://www.dgpa.gov.tw/>

（二）本校網站：<http://www.chgsh.chc.edu.tw>

八、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情事。

（四）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

九、工作項目：

（一）辦理國教署出納綜合業務事項。

（二）辦理國教署零用金等各項費用發放、登帳業務。

（三）辦理國教署專戶之(收)付款等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

請於**113年03月01日(含)**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至本校人事室收。

（一）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各1份。

（二）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無者免附）。

（三）最高學歷證件。

**※備註：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符合報名資格者以電話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十一、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另行通知。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三)方式：面試。

十二、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取。惟參加甄選人員條件或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予從缺。

十三、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 1 個月。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聯絡方式：

(一)郵寄地址：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7240042 轉 1500 或 1501 詹主任或巫小姐。

附則：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甄選號碼：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照 片<br>(最近三個月)<br>非必填欄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連絡電話   | 日：( )<br>夜：( )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br>系、所(科)別：   |       | 具原住民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
| 現職單位<br>(無者免填)   |   |       | 職稱  |  |
| 經<br><br>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br>(無則免填)   | 類別：   | 等級：   | 字號：   | 字 號  |
| 申<br>請<br>迴<br>避   | 與本校教職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血親或三親等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  |
|  | 與本校教職員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  |
| <p>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p> <p>一、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不良犯罪紀錄。<br/>                 二、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br/>                 三、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p> <p>切結人(簽名蓋章)：_____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p> |   |       |   |  |
| 右欄請勿填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
|  | 初審核章  |       | 複審核章：   |  |

附件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自傳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學 歷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br>（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br>（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 經 歷<br>（含工作內容）                       |  |      |                                      |    |  |
| 家庭背景                                 |  |      |                                      |    |  |
| 個人理念                                 |  |      |                                      |    |  |
| 工作期許                                 |  |      |                                      |    |  |